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卫科教函〔2022〕7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五省（市）代培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海南医学院及附属各医院，委直属各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安排，我委定于近期开展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五省（市）代培招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收工作组织

委托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二、招收对象及条件

海南省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民营医院、驻琼部队医院）具有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专业的本科和科学型硕士、博士学历及学位的住院医师（含国家农村订单定向应届毕业生）。

三、培训专业

（一）临床类别：内科、儿科、急诊科、皮肤科、精神科、神经内科、全科、康复医学科、外科、儿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检验医学科、放射科、超声

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口腔全科、重症医学科，共 22 个专业。招收指标为 160 人。

(二) 中医类别:中医、中医全科，共 2 个专业。招收指标为 30 人。

四、招收流程

(一) 组织报名 (6 月 17 日前)

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医疗机构、有关单位按照住培代培招收计划及分配名额，组织符合条件的住院医师按照报名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关报名材料。住院医师选择的培训专业应与其已取得的或将要考取的《医师资格证书》类别相一致，并与将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的专业一致。

(二) 资格审核 (6 月 22 日前)

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有关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后，将报名资料报送至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进行资格复审。

(三) 确定代培人员 (7 月 15 日前)

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将符合条件的代培医师名单报省卫生健康委进行挂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发正式文件。如需进行招收考试由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四) 报到参训 (7-8 月份)

根据相应省(市)卫生健康委和各住培基地的安排，组织代培医师按时到各地报到参训。

五、报名方法和所需材料

(一) 各医疗机构组织本单位住院医师报名，负责查验报名住院医师第二代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聘用合同(或人事关

系证明), 以及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原件, 并收集住院医师以上证件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请住院医师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医疗机构同意住院医师报考参训的函件和本单位住院医师报名汇总表(同时提供电子版), 并于6月17日17:00前报送至所属市县卫生健康委。

(二)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对本地区住院医师报名表进一步汇总, 与住院医师证件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医疗机构同意住院医师报考参训的函件一并于6月22日17:00前报送至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地址:海口市秀华路34-1号海南省人民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11楼继续教育部1113室), 同时将报名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hhainan@163.com。

(三)委直属医疗机构、有关单位请于6月22日17:00前直接将本单位住院医师报名汇总表和证件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医疗机构同意住院医师报考参训的函件报至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同时将报名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hhainan@163.com。

六、住院医师待遇

根据国家和我省住培代培相关要求, 北京市、上海市、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培训基地按规定发放中央补助(2万元/人·年)给我省选送的住院医师, 我委委托委派医院按规定发放省级补助(0.6万元/人·年)。各委派单位要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8〕269号)、《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琼卫〔2015〕6号)和《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五省

《（市）代培保障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琼卫科教函〔2022〕5号）有关规定，落实好省外代培住院医师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等工资待遇，以及住宿、体检、往返交通等费用。

七、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我省医学人才培养的指示精神和国家七部委《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在全面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省（区、市），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的规定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指定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按照本辖区分配推荐名额，组织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报送优秀骨干住院医师参训，做到应培尽培。全省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本单位住院医师应选派省外参加培训，今后不再纳入海南省住培招收范围。

（二）支持与北京市、上海市、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有关医疗机构开展帮扶合作的市县、医疗机构向我委申请成批选送住院医师到相应省市合作的国家住培基地进行代培（可不受下达招收指标限制）。海南医学院可直接推荐表现优异的2022届国家农村订单定向毕业生报名赴北京市、上海市、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参加代培。国家农村订单定向应届毕业生报名应征得所属定向市县卫生健康委同意。

（三）我省选送的住院医师在省外培训期间纳入所在省市住培管理体系。北京市、上海市、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委托有关培训基地医院按照住培有关文件要求和标准对其实

施培训、考试（考核）和管理，名单录入国家住培系统。对于达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住院医师，五省（市）卫生健康委将委托有关培训基地医院组织其在当地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住院医师回派出单位办理执业注册手续。住培前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者，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住培合格的住院医师可获得由五省（市）卫生健康委颁发的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作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由五省（市）卫生健康委转交我委统一颁发。

（四）各委派单位应与代培医师签订培训协议书，约定好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培训结束后，住院医师应回委派单位服务。代培医师如违反约定，参照《海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委派培训对象违约责任的规定执行，同时将其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不诚信记录名单”。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联系人及电话：戴露露，65335569；
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联系人及电话：许林洪，66236195。

附件：1.五省（市）住培代培选送指标分配表
2.五省（市）住培代培报名汇总表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五省（市）住培代培选送指标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	选送指标（人）
1	海口市	20
2	三亚市	20
3	儋州市	10
4	文昌市	15
5	琼海市	10
6	万宁市	10
7	五指山市	5
8	东方市	30
9	定安县	5
10	澄迈县	5
11	屯昌县	5
12	临高县	5
13	陵水县	5
14	保亭县	5
15	乐东县	5
16	琼中县	5
17	昌江县	5
18	白沙县	5
19	海南医学院	8
20	海南省人民医院	3
21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
22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3
23	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医院	1
24	解放军第九二八医院	2
	合计	190

注：此指标包含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医师招收指标和国家农村订单定向毕业生推荐指标。

附件 2

五省（市）住培代培报名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年份	学历	学位	学位类型	毕业专业	是否取得 执业医师 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培训专业	意向省市

注：参加中医类别代培的只能选择北京或上海。